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36 号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问题:

一、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

2020年1月23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 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9,000 万元至13,500万元。2020年6月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,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,323.61万元。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差异较大,且未能按规定及时修正。

二、信息披露不准确

2020年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,拟将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0年6月5日披露。2020年6月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,拟将2019年年度报告再次延期至2020年6月9日披露。你公司经首次延期但仍未能在预计的时间内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,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6.3条、第11.3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 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 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26 日